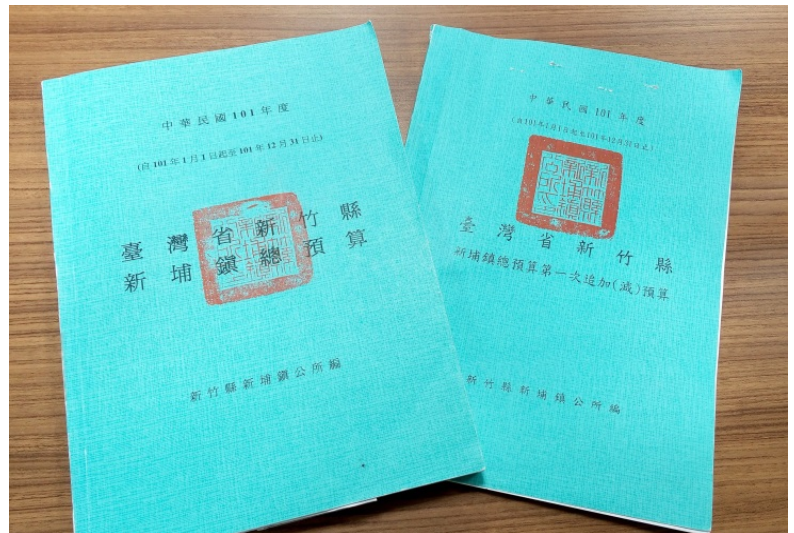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於無法定預算下，逕行處分公有土地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(下稱新竹縣審計室)審核發現，新竹縣新埔鎮公所(下稱新埔鎮公所)為籌措新建行政大樓及新埔鎮鎮民代表會(下稱新埔鎮代會)大樓財源，編列售地收入預算，惟未經新埔鎮代會審議通過，該公所於未有法定預算下，逕行處分公有土地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新埔鎮公所。

新埔鎮公所為籌措新建行政大樓及新埔鎮代會大樓工程之財源，於民國(下同)101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出售公有土地計 29 筆之歲入預算 1 億 3,621 萬餘元，嗣經新埔鎮代會 100 年 11 月 23 日審議決定，全數刪除。該公所於 101 年 9 月間辦理追加預



新竹縣新埔鎮 101 年度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追加出售土地收入 1 億 8,000 萬元，又遭新埔鎮代會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如數刪除。

新竹縣審計室審核發現，新埔鎮公所於 101 年 9 月間追加預算遭新埔鎮代會刪除之同日即辦理公有土地標售事宜，於同年 9 月至 12 月間共辦理 3 次公開標售，實際出售 23 筆土地，標售金額計 1 億 3,308 萬餘元，該公所於無法定預算下，逕行處分公有土地，相關人員核有未遵守財政紀律情事。經於 104 年 4 月 23 日陳報監察院核處，嗣該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5 年 1 月 7 日糾正新埔鎮公所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2985 期\)](#)